

#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 
電話：02-25953856  
傳真：02-25991052  
電子信箱：[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](mailto: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)  
承辦人員：李孟庭（分機 32）

受文者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國藥師平字第 100156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訊息乙份(附件一)、課程表乙份(附件二)

主旨：本會舉行台北場「100 年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」乙事之報名及培訓相關訊息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轉之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培訓時間：11 月 5 日、11 月 6 日、11 月 26 日、11 月 27 日共四天

二、培訓地點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9 樓會議室

(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)

三、報名資格：各縣市藥師公會會員

四、報名方式：統一本會網站報名參加，不受理其他方式報名。

(報名網址 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>)

五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0 月 10 日截止，名額 20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六、為了不濫用報名缺額，報名時請先繳付 500 元，詳見附件一。

七、請學員務必攜帶健保卡簽到簽退。

正本：24 縣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文存

理事長 李蜀平

## 100 年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-台北場

### 報名須知

培訓課程完全免費，但為了不濫用報名缺額，報名時請先繳付 500 元，上課出席率超過 2/3，即可退費。即日起受理報名到 10/10(一)截止，名額有限，請儘早報名。

Step1 TPIP 線上報名。

(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聯會\_台灣藥事資訊網)

Step2 繳交 500 元(線上報名後 3 天內完成匯款)。

戶名: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帳號: 0198-10-100037-3 新光銀行\_林森北路分行

Step3 將匯款收據傳真至 02-25991052 或

E-mail 至 [ajwook1971@gmail.com](mailto:ajwook1971@gmail.com)。

(匯款單上請註明課程名稱、姓名、聯絡電話)

### 請注意

1. 務必完成以上 3 步驟，方能完成報名成功。
2. 於課程最後一天退費，若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3. 學員須全程上課，方能索取 31 點學分卡。
4. 請學員務必攜帶健保卡簽到、簽退。

## 100 年藥事居家照護藥師培訓課程表(台北場)

地點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 9 樓大禮堂(台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05 號)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時數	講師
第一天 100/11/5(六)	08:10 -09:00	管灌投與藥物時之潛在用藥安全議題	1	吳如琇
	09:10-12:00	常見心血管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3	張展維
	13:10-15:00	處方整合與執行技巧	2	郭莉娜
	15:10 -17:00	民眾健康照護行為心理	2	林香汶
第二天 100/11/6(日)	08:10 -09:00	老人用藥評估工具簡介	1	王婷瑩
	09:10 -12:00	藥事照護之執行	3	譚延輝
	13:10-15:00	常見呼吸道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2	王瑩玉
	15:10 -17:00	衛生署年度專題：失智症	2	卓良珍
第三天 100/11/26(六)	08:10 -10:00	常見腎臟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2	焦鈺茹
	10:10 -12:00	藥物諮詢及溝通技巧	2	許郁笙
	13:10 -16:00	藥事照護個案討論_問題探討與解決	3	周樺蓁
	16:10 -17:00	常見藥物不良反應之評估與通報	1	王婷瑩
第四天 100/11/27(日)	08:10 -09:00	藥事照護書面報告繕寫	1	李玟瑾
	09:10 -12:00	常見精神科及神經內科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3	林雅恩
	13:10 -16:00	常見新陳代謝疾病處方判讀及處置	3	黃曉葵
	16:00 -17:00	筆試	1	-----

## ※注意事項:

1. 本次培訓需全程參與才有繼續教育學分證明，筆試 1 小時不列入學分(繼續教育學分申請中)。
2. 培訓課程完全免費，但為了不濫用報名缺額，報名時請先繳付 500 元，上課出席率超過 2/3 者，於課程最後一天退費，無提供便當，若有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※筆試資格:

藥師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才能取得筆試資格，筆試時間為課程第四天的最後一小時，包括十題選擇題(每題 8 分)及一~二題簡答題(20 分)，總得分 75 分以上者視為及格。

※ 培訓後續事宜:

筆試及格者若需要實習，須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，以安排至醫院、長照機構或居家做實習。實習至少五個病人，費用 1,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，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。實習指導藥師須負責指導病例之評估、擬定照顧計畫、安排追蹤、同時每一案例書寫一份照護報告(全聯會格式)，以及指導口頭報告之準備。

欲獲得長照藥事照護資格者，須筆試通過、實習後再經兩個案例口頭報告及格。而欲參與健保局之高診次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，必須符合兩個條件：(1)服務於兩人執業之社區藥局，(2)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。凡經過 32 小時培訓，筆試及格，經過實習五個案例(附上書面報告)者，可向各縣市公會申請口頭案例報告(先前實習的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)。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，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，兩人做評估。